

证券代码：400145

证券简称：网力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及子公司四川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2）川01民初5850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刘光

被申请人三：王君

被申请人四：四川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435,249,315元（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最终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

2、请求判令申请人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一承担；

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应承担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持有的中盟科技有限公司29.5277%股权、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市鄞州区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权，并可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四持有的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8289%股权享有质权，并可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以上费用暂合计为：¥435,249,315 元，大写：肆亿叁仟伍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与东方网力公司、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动力盈科公司”）三方签订了《关于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后上述三方又于 6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四份协议统称“主交易合同”）。根据主交易合同的约定，原告向动力盈科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其中 1624.2846 万元计入动力盈科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33375.7154 万元计入动力盈科公司的资本公积），自本次增资完成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含当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届满 15 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东方网力公司承诺以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认可的方式，以不低于年化 8% 的价格，受让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持有的全部动力盈科公司股权。2020 年 12 月 9 日，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东方网力公司、刘光共同签署《关于动力盈科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协议》，约定东方网力公司一次性回购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所持有的动力盈科公司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款=Σ 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各期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8%*各期增资款实际缴付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同时东方网力公司保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与刘光、王君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刘光、王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2019 年 6 月 24 日，刘光、王君共同向甲方出具《承诺函》，确认《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因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发生变化。

以上协议签订后，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已按照主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动力盈科公司及时、足额履行 35000 万元增资款拨付义务，持有乙方增资完成后

36.84%的股权，动力盈科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向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出具《收款确认函》，并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

经成都高新新经济公司多次催告东方网力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催告刘光、王君承担保证责任，但三被告一直未予履行。

申请人诉四申请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贵院已于2022年6月6日受理，案号（2022）川01民初5850号。鉴于被申请人一已将其持有的中盟科技有限公司29.5277%股权、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市鄞州区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给申请人并办理质押登记，被申请人四已将其持有的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8289%股权出质给申请人办理质押登记，为保证申请人合法权益，特向贵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申请人对本案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四持有的上述股权享有质押，并可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望准许。

有鉴于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起诉所处阶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2022）川01民初5850号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